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寄發綜合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寄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通函  
及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世界中國地產財務顧問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綜合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滙豐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關於要約之推薦建議)；及(iv)「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2016年2月27日寄發予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函件亦將於2016年2月27日寄發予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由**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起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以其他方式經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按此行事。

## 寄發新世界發展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資料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新世界發展通函將於2016年2月29日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

謹訂於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要約。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新世界發展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新世界發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新世界發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新世界發展將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至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新世界發展股份過戶手續。

## 警告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1. 緒言

茲提述(i)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6年1月6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要約」)；及(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6年1月2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新世界發展之通函(「新世界發展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資料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而召開之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時間至不遲於2016年2月29日；及(iii)綜合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滙豐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關於要約之推薦建議)；及(iv)「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根據收購守則於2016年2月27日聯合寄發予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函件亦將於2016年2月27日寄發予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由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起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按此行事。

謹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按適用者)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如適用)。

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進行強制收購之指定水平且已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暫停買賣。

### 3.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如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香港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
要約開始日期.....	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
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將須於會上經新世界發展股東批准).....	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附註2).....	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	不遲於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收到的有效接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  
成為無條件)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

的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3).....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於所有

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在接納方面可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依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刊發公告述明要約是否已失效或已獲修訂或延長至另一截止日期或直至進一步通知。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有關要約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或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文件於指定時間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新世界中國地產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3)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代價付款將送交至新世界中國地產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9樓)以供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領取。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的接納表格盡早發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新世界中國地產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令有關要約下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最終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自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天。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失效。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4. 寄發新世界發展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資料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新世界發展通函將於2016年2月29日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

謹訂於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要約。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新世界發展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新世界發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新世界發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新世界發展將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至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新世界發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新世界發展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警告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美國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乃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